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開發期限展延)書

新　竹　縣　政　府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新竹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開發期限展延)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暨第2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新竹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陳淑麗、楊玉全、楊玉輝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座談會	110年3月19日下午4時假新竹縣竹東鎮二重社區活動中心(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三段73巷23號)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施工前公開說明會，並刊登於109年3月8日至3月10日太平洋日報全國公告第2、7、7版(詳附件二)。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	
	部級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2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2
肆、現行計畫內容 6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8
陸、其他.....10

附件

附件一　個案變更同意函 ..... 附 1
附件二　辦理施工前公開說明會相關公開資料 ..... 附 2

圖目錄

圖 1　本計畫位置示意圖 3
圖 2　本計畫範圍示意圖 4
圖 3　現行計畫示意圖 5

表目錄

表 1　本計畫範圍土地清冊表 2
表 2　本計畫現行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 6
表 3　本計畫現行主要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7
表 4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本次變更) 9

壹、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因符合上位計畫指導、中央及地方發展政策、順應都市發展需求、區位具優勢且條件適宜、增加地方性公共設施，提升環境品質等緣由，由土地權利關係人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申請辦理「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及「擬定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前述計畫並於108 年 2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

依據前述發布實施計畫及與新竹縣政府簽訂之協議書，有關開發期限之規定如下:

1. 本計畫所回饋捐地之公共設施用地，應於本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完成開闢，並回饋捐地予新竹縣政府。
2. 本計畫於公告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完成計畫區範圍 50%之『商務及服務業』所有建築執照之申請。

本案自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起，隨即辦理樁位測定作業(108 年 9 月 10 日起樁位成果公告 30 天)、地籍逕為分割作業(109 年 2 月 27 日逕為分割完成)、公共設施細部設計及水土保持規劃作業(109 年 2 月~109 年 8 月)、水土保持計畫審議作業(109 年 8 月 7 日送審~109 年 12 月 3 日核定)，申請水土保持開工許可等並於 110 年 8 月進場施工。

因應新冠肺炎對建築相關行業衝擊，新竹縣政府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宣佈 109 年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核發日期為準)，或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為有效執照者(已申報開工)等，無須經申請程序得自動延長竣工期限 1 年；110 年 5 月 12 日再公告 1 次 110 年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核發日期為準)，或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為有效執照者(已申報開工)等，均無須經申請程序得自動延長竣工期限 1 年。

又 110 年 5 月中旬起全國疫情警戒升級至第三級，中央各部會陸續宣布各項因應措施(建議企業比照機關推動居家辦公、戶外及室內人數限制、調整放寬公共工程品管人員回訓期限等等措施)，本案施工現場為符合政府防疫措施無法依預定期程及充足之人力施工，已嚴重影響公共設施工程之工期進展。

本案自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均刻不容緩積極接續辦理相關程序，實因各項審議期程及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如期完成都市計畫書及協議書有關開發期限之規定，爰此，原計畫對於開發期限之規定實有必要配合實際執行狀況所需進行調整，故研提本次變更主要計畫。

貳、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2 項(詳附件一)。

二、計畫性質

本案未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係針對原主要計畫書之實施進度併同細部計畫進行變更。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一、計畫位置

計畫區位於竹東鎮二重里，屬旭光段，臨光明路，原為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竹東廠土地，本案變更位置詳圖 1。

二、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為新竹縣竹東鎮旭光段 7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面積為 9.5909 公頃。

表 1　本計畫範圍土地清冊表

編號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謄本面積(㎡)	計畫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1	旭光	75	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13,564.87	13,564.87	陳淑麗、楊玉全、楊玉輝
2	旭光	75-2	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10,560.87	10,560.87	陳淑麗、楊玉全、楊玉輝
3	旭光	79	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10,738.49	10,738.49	陳淑麗、楊玉全、楊玉輝
4	旭光	79-3	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6,945.99	6,945.99	陳淑麗、楊玉全、楊玉輝
5	旭光	148	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15,158.79	15,158.79	陳淑麗、楊玉全、楊玉輝
6	旭光	71-4	公園用地	5,038.04	5,038.04	陳淑麗、楊玉全、楊玉輝
7	旭光	159	公園用地	9,010.07	9,010.07	陳淑麗、楊玉全、楊玉輝
8	旭光	149	公園用地	8,289.78	8,289.78	陳淑麗、楊玉全、楊玉輝
9	旭光	71	道路用地	10,358.16	10,358.16	陳淑麗、楊玉全、楊玉輝
10	旭光	154-9	停車場用地	6,243.80	6,243.80	陳淑麗、楊玉全、楊玉輝
合計				**95908.86**	**95908.8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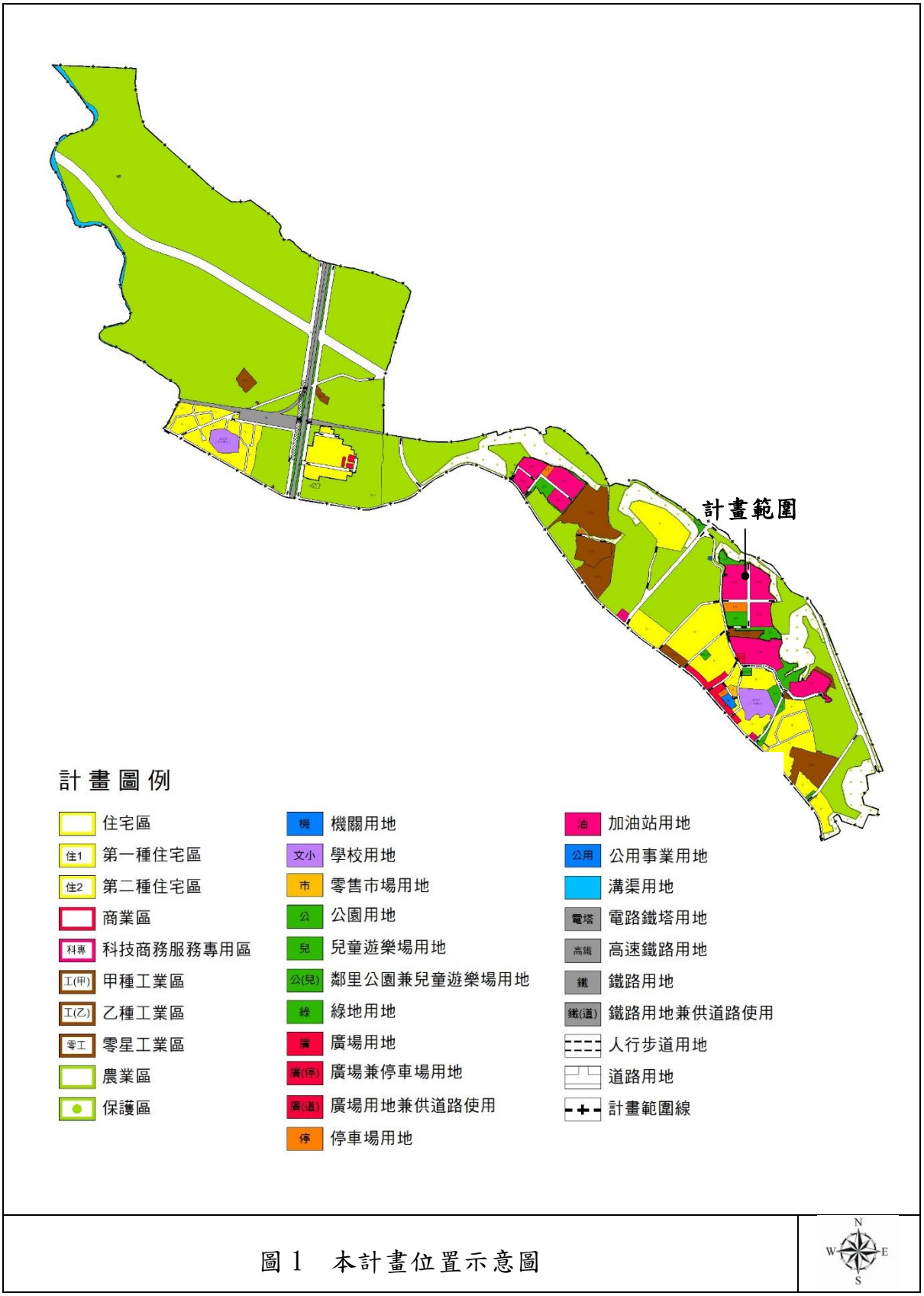


圖 1　本計畫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　本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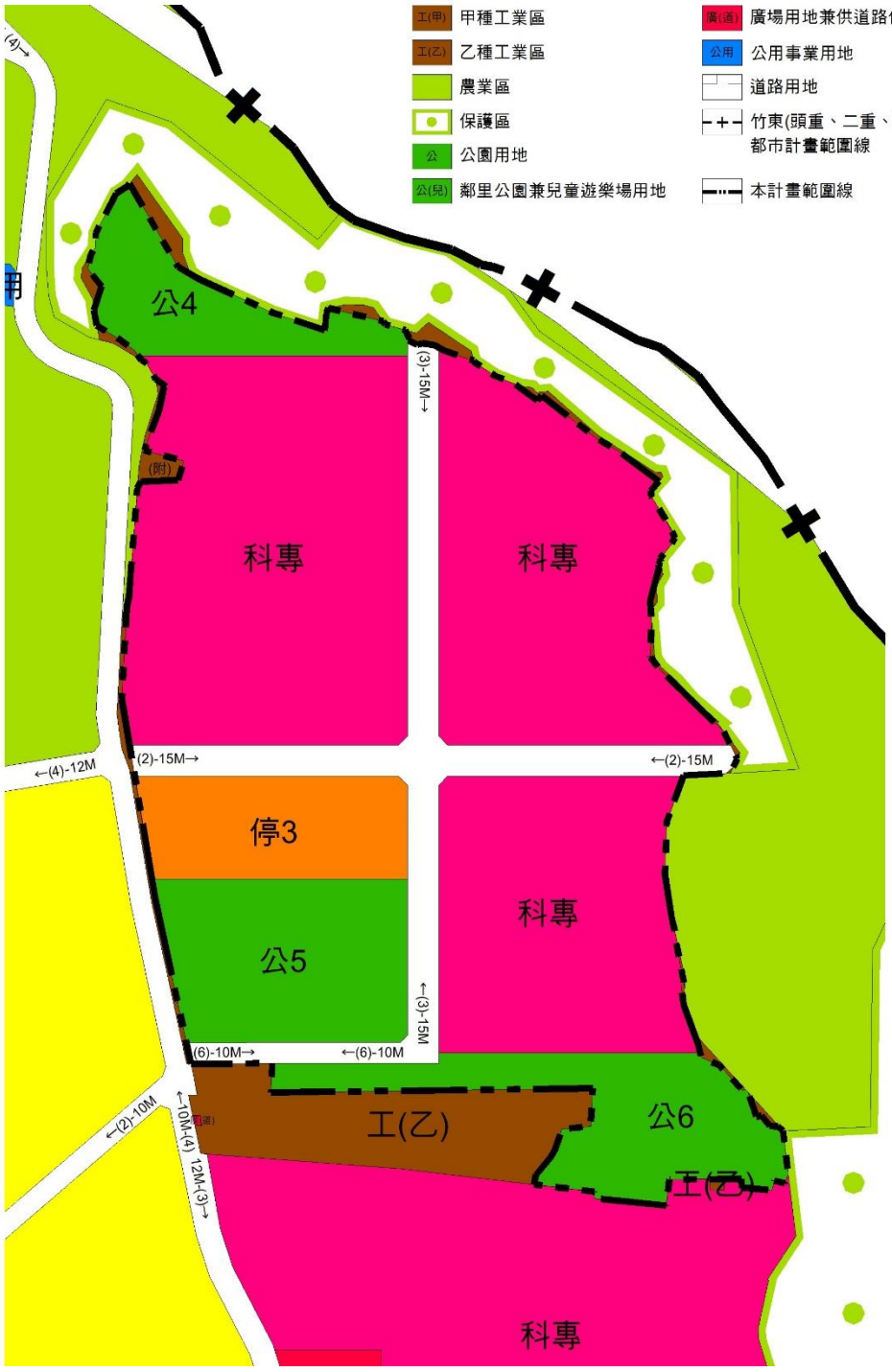


圖 3　現行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肆、現行主要計畫內容

一、土地使用計畫

(一)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劃設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三處，劃設面積合計 5.6973 公頃，佔計畫範圍總面積之 59.40%。

(二)公共設施用地

劃設公共設施用地 3.8936 公頃，包括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佔計畫範圍總面積之 40.60%。

表 2　本計畫現行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

分區名稱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5.6973	59.40
	小計	5.6973	59.40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2.2336	23.29
	停車場用地	0.6242	6.51
	道路用地	1.0358	10.80
	小計	3.8936	40.60
總計		9.5909	100.00

註：1.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以原有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釘樁測量面積為準。

3.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面積：

(1)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六點之規定(略)：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面積之合計佔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之比例，分別不得低於 37%、40.5%。

(2)本計畫擬捐贈 40.5%之公共設施用地，依變更範圍計算應劃設 3.8844 公頃（9.5909×40.5%=3.8844）。本計畫區西北側面積約 0.0226 公頃之甲種工業區(包括旭光段 72、73 等 2 筆土地)，申請人同意將其變更回饋納入本案捐贈回饋(比照變更為科技服務專用區捐贈 40.5%公共設施用地方式計算)，經計算為 0.0092 公頃(=0.0226×40.5%)。合計公共設施面積共 3.8936 公頃(3.8844+0.0092)。

二、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開發方式

1.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申請人以全部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方式辦理。

2. 公共設施用地由申請人負責開闢。

3. 樁位測釘及其費用申請人辦理及負擔，以符「社會成本內部化原則」。

(二)捐贈回饋

1. 捐贈 40.6%公共設施用地。

2. 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由開發者整體規劃、負責興闢完成後捐贈予新竹縣政府。

3. 開發者應負責認養本計畫所捐贈公園用地之管理與維護，管理維護期限應至少 10 年。

4. 前述有關捐贈回饋事項，均應納入協議書載明。

(三)開發期程

1. 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本計畫於公告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完成計畫區範圍 50%之『商務及服務業』所有建築執照之申請。

2. 公共設施用地

所回饋捐地之公共設施用地,應於本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完成開闢，並回饋捐地予新竹縣政府。

表 3　本計畫現行主要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分區及用地種類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徵購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獎勵投資	其他	工程成本	其他	合計			經費來源
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5.6973					V	696,356	236,489	932,845	申請人	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日起3年內	銀行貸款、自有資金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2.2336					V	8,108		8,108			
	停車場用地	0.6242					V	2,266		2,266			
	道路用地	1.0358					V	3,760		3,760			
	合計	**3.8936**	—					**14,134**	—	**14,134**	—	—	—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本案自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之日起，刻不容緩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本案自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起，隨即辦理樁位測定作業(108 年 9 月 10 日起樁位成果公告 30 天)、地籍逕為分割作業(109 年 2 月 27 日逕為分割完成)、公共設施細部設計及水土保持規劃作業(109 年 2 月~109 年 8 月)、水土保持計畫審議作業(109 年 8 月 7 日送審~109 年 12 月 3 日核定)，申請水土保持開工許可等並於 110 年 8 月進場施工。

(二)新冠肺炎對建築相關行業缺工、缺料等衝擊，影響工程相關進度之推展

因應新冠肺炎對建築相關行業衝擊，新竹縣政府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宣佈 109 年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核發日期為準)，或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為有效執照者(已申報開工)等，無須經申請程序得自動延長竣工期限 1 年；110 年 5 月 12 日再公告 1 次 110 年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核發日期為準)，或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為有效執照者(已申報開工)等，均無須經申請程序得自動延長竣工期限 1 年。

又 110 年 5 月中旬起全國疫情警戒升級至第三級，中央各部會陸續宣布各項因應措施(建議企業比照機關推動居家辦公、戶外及室內人數限制、調整放寬公共工程品管人員回訓期限等等措施)，本案施工現場為符合政府防疫措施無法依預定期程及充足之人力施工，已嚴重影響公共設施工程之工期進展。

(三)本案已申報開工施工中，建議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對建築行業之衝擊，同意展延開發期限 2 年

原計畫開發期限規定包括兩部分:

1. 本計畫所回饋捐地之公共設施用地，應於本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完成開闢，並回饋捐地予新竹縣政府。
2. 本計畫於公告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完成計畫區範圍 50%之『商務及服務業』所有建築執照之申請。

本案 110 年 8 月已申報開工施工中(工期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至少為 1 年，加計完工驗收點交程序等約需半年)，另已取得旭光段 75、75-2 地號之建照，占全部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面積約 42%。考量新冠肺炎之疫情不穩定或突發之疫情警戒，申請展延上述開發期限之規定 2 年。

二、變更內容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如下表:

表 4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本次變更)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第七章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於公告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完成計畫區範圍 50%之『商務及服務業』所有建築執照之申請。 所回饋捐地之公共設施用地，應於本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完成開闢，並回饋捐地予新竹縣政府。	本計畫於本次變更公告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完成計畫區範圍 50%之『商務及服務業』所有建築執照之申請。 所回饋捐地之公共設施用地，應於本計畫本次變更公告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完成開闢，並回饋捐地予新竹縣政府。	1. 本案自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之日起，刻不容緩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2. 新冠肺炎對建築相關行業缺工、缺料等衝擊，影響工程相關進度之推展。 3. 本案已申報開工施工中，建議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對建築行業之衝擊，同意展延開發期限 2 年。	
2	第九章其他應載明事項	「開發單位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新竹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自行整體開發計畫訂定之時程開發，並敘明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否則依程序回復為工業區。」前開所謂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係指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完成公共設施興闢並移轉登記予地方政府及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範圍 50%之『商務及服務業』所有建築執照之申請。	「開發單位應於本次變更主要計畫核定前與新竹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自行整體開發計畫訂定之時程開發，並敘明本次變更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否則依程序回復為工業區。」前開所謂本次變更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係指本計畫本次變更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必需完成公共設施興闢並移轉登記予地方政府及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範圍 50%之『商務及服務業』所有建築執照之申請。		
3	協議書	乙方申請範圍為新竹縣竹東鎮旭光段 71、75、76、77、78、79、80、81、95、97、112、148、149、151、152、153、154、159、181、182 以及 189 地號等二十一筆土地，面積共計 95,908.89 平方公尺。 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應於本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三年內，由乙方興闢完成後捐贈予甲方，面積合計 38,936 平方公尺。 乙方具結保證於本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完成計畫區範圍 50%之『商務及服務業』所有建築執照之申請。	乙方申請範圍為新竹縣竹東鎮旭光段 71、71-4、75、75-2、79、79-3、148、149、154-9、159 地號等十筆土地，面積共計 95,908.86 平方公尺。 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應於本細部計畫本次變更公告發布實施後二年內，由乙方興闢完成後捐贈予甲方，面積合計 38,936 平方公尺。 乙方具結保證於本細部計畫本次變更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完成計畫區範圍 50%之『商務及服務業』所有建築執照之申請。		

註：凡本次變更內容未指明部分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陸、其他

本次變更未指明者，悉依原計畫規定內容辦理。

附件一　個案變更同意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江承佩
電話：03-5518101分機6212
傳真：03-5589621
電子信箱：10013152@hchg.gov.tw

403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138號6樓之3

受文者：陳淑麗君、楊玉全君、楊玉輝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105213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為辦理「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暨細部計畫(開發期限展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暨台端等3人110年9月30日、同年10月8日申請書賡續辦理。

二、查旨案原於本府99年10月25日府工都字第0990170673號函及竹東鎮公所於99年11月2日竹鎮建字第0990018379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暨第2項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續於108年2月25日府產城字第1080009782A號、第1080009782B號函發布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實施在案(108年2月27日生效)，先予敘明。

三、另本府考量疫情為不可抗力因素且開發時程即將屆期，具有急迫之時效性，本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暨第2項

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四、請台端等3人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製作計畫書圖各8份送至本處，俾憑辦理後續相關法定程序。

正本：陳淑麗君、楊玉全君、楊玉輝君

副本：本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政府公文用紙



2 綜合新聞 / 全國公告 www.pacificnews.com.tw

太平洋日報

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星期一

2021年台灣蘭花產業國際戰略研討會
黃偉哲期許蘭花產業永續發展茁壯

【全國見報】

「變更新北市永和區福義段435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計畫案」及「變更新北市永和區福義段435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計畫案」公開說明會公告

新竹榮民服務處代管故榮民不動產標售公告

昵豪組合房屋 安全圍籬
鐵工
安全圍籬組合房屋
技工·半技工
粗工
日薪 1300~3000
業務助理
薪面洽
黃小姐 0932-854737
江小姐 0955-775529

群義房屋七期首領加盟店 誠徵
高專不動產業務
佰萬年薪不是夢
仟萬年薪是夢想
徵的在找熱情的你．妳
徵的在找有企圖心的你．妳
勇於挑戰 創造不一樣的自我
高獎金制度福利 超乎你預期
歡迎你．妳加入我們的團隊
電話：04-22555311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一段112號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公告

祥欣開發有限公司 公告

香港商安宏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公告

香港商安宏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公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公示送達公告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三次拍賣)公告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公告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公告

人事公告
派報區域：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竹苗
中彰投·連江縣·金門縣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一廠

公告

師大職舍管理委員會 公告

遺失

屏東縣地方特色產業聯盟發展協會關閉會公告

太平洋日報

昵豪組合房屋
安全圍籬
鐵工
安全圍籬組合房屋
技工·半技工
粗工
日薪 1300~3000
業務助理
薪面洽
黃小姐 0932-854737
江小姐 0955-775529

全國公告

【全國見報】

群義房屋七期首領加盟店
誠徵
高專不動產業務
佰萬年薪不是夢
仟萬年薪是夢想
徵的在找熱情的你．妳
徵的在找有企圖心的你．妳
勇於挑戰 創造不一樣的自我
高獎金制度福利 超乎你預期
歡迎你．妳加入我們的團隊
電話：04-22555311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一段112號

東森房屋
三鶯團隊招募
不動產銷售專員
適應期保障月薪
+績效獎金(最高60%)
無經驗可,完整教育訓練
享勞.健.團保.福利佳
歡迎挑戰人生第一桶金
加入我們,成就夢想
(02)8671-5558
新北市三峽區學成路236號之1

公告

豐茂國際食品有限公司公告

駿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變更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698-1地號等8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說明會公告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公告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公告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公示送達公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拍賣公告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公示送達公告

「變更新北市永和區福義段435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永和區福義段435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公告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易奇科技有限公司公告

史正啟事

聲明書

本人原有郵X-0256號自用小客車乙輛已出售林清宏，請自登報日起7天內辦理過戶手續，逾期本人提向監理站辦理註銷牌照手續。林昆賢

太場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聲明書

樂美爽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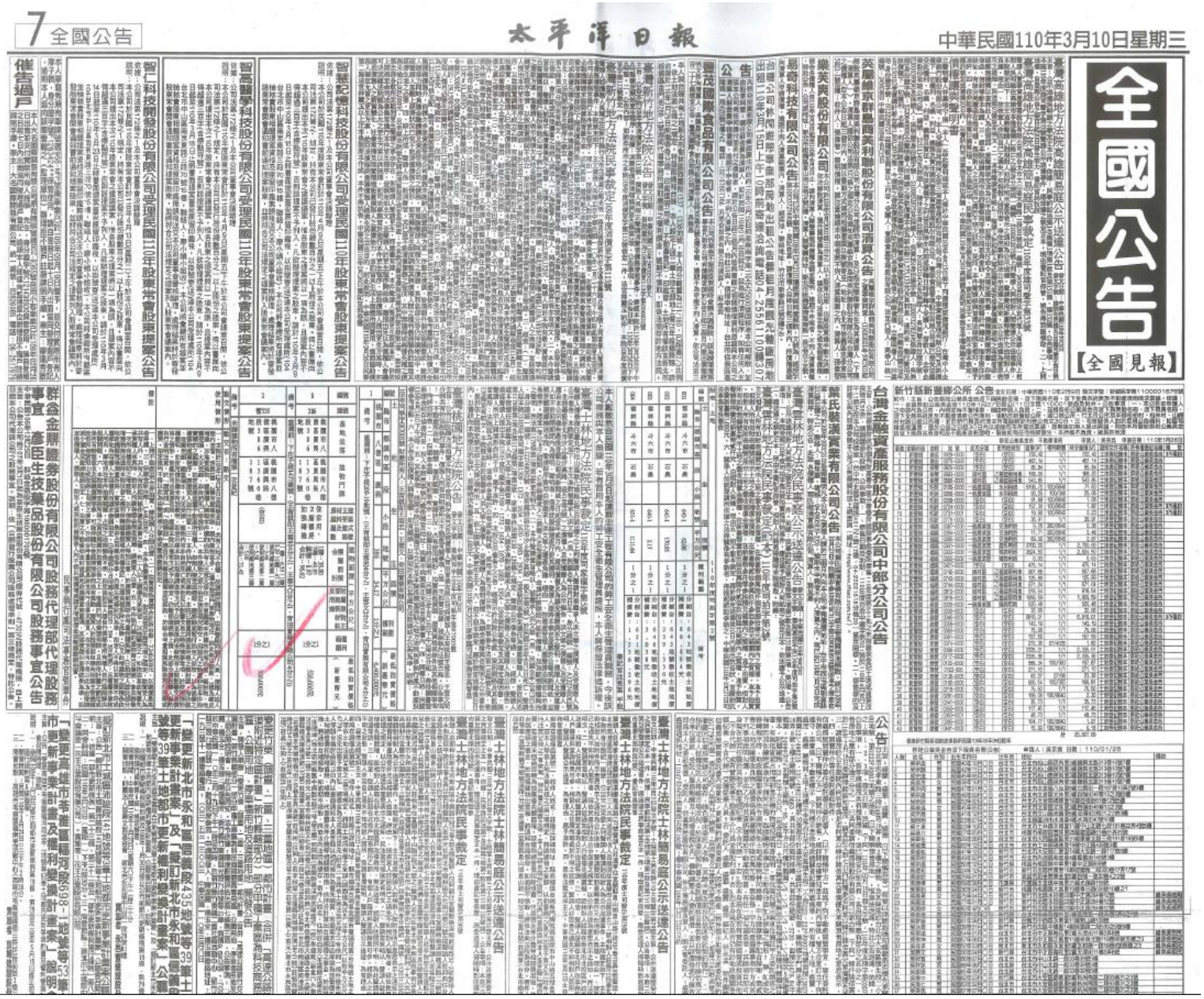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公告

太平洋日報



函

地址：新竹市民生路193號11樓
聯絡人：謝昀義
電話：03-5313003轉32
電子信箱：hn230094@ms23.hinet.net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
附　　件：詳說明

主旨：檢送「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施工前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施工前說明會業於110年3月19日下午四時舉行完畢，隨函檢送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縣議會、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竹東鎮公所、竹東鎮民代表會、竹東鎮二重里辦公處(里長)

副本：陳淑麗、楊玉全、楊玉輝

開發單位：陳淑麗、楊玉全、楊玉輝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施工前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二重社區活動中心(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三段 73 巷 23 號)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二

四、紀錄：謝昀義

五、出席單位及居民意見：

出席人員意見		意見回覆
二重里 林里長		
1	光明路現況路邊已停滿車輛，為利於施工車輛通行，停 3/公 5 能否先行施作，提供給現況臨停光明路側之車輛停車?	停 3 公 5 未來將於基地完工前先行開闢完成後依照承諾移交給新竹縣政府。因停 3 公 5 完工後基地其他區域尚未完工，考量車輛安全施工期間恐無法提供停車。
竹東鎮公所 王機要秘書		
1	光明路 188 巷路底原可供農民進出，應保留該出入口以利農民通行。	目前該出入口仍保留可供農民通行，未來該區域公園開闢完成後，農民及其相關機具仍可利用公園裡的通道通行。
民眾		
1	基地旁邊的農田等土地未來若是本案開發完成可能進出交通會有問題能不能一起開發?基地旁邊的水溝能不能蓋起來當作道路?	1.本案周邊農田因非屬基地範圍，故開發單位無權進行開發。 2.光明路側灌排非屬本案區內範圍，其土地所有權屬國有財產署所有，故開發單位無權處理。另外經徵詢農田水利署意見，該灌排肩負灌溉與排水之功能，若加蓋恐不利於歲修清淤及疏濬，故本案暫不考慮加蓋該灌排。
2	光明路應先拓寬再行施工，避免影響居民進出並降低本開發案對光明路交通之影響。	光明路拓寬除了屬於本案申請人持份部分，無償捐贈予新竹縣政府作為拓寬光明路之用外，尚包含基地臨光明路側規劃自道路界線退縮至少 5M 建築，且退縮部分留設寬 1.5M(含)以上之車道及 3.5M 人行道及綠帶。考量施工期間之安全及實際施工規劃，該部分預計於甲(二)區完工後完成。另光明路鄰公 3 路段可先行於公園施作完成後進行拓寬。
3	自由街拓寬進度?自由街是私人土地要進行拓寬不可漠視我們地主權益。	自由街貫通及拓寬屬於本案申請人承諾之部分為捐贈開闢自由街之工程經費，及依照新竹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捐贈中段尚未開通部分私有土地取得費用等皆已完成。具體拓寬時程仍需以公部門規畫為主。

六、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00 分。

附件一

公開會議現場照片紀錄(110.03.19)：

<table>
<tr><td></td><td></td></tr>
<tr><td>入口指示</td><td>規劃單位簡報</td></tr>
<tr><td></td><td></td></tr>
<tr><td>規劃單位簡報</td><td>規劃單位簡報</td></tr>
<tr><td></td><td></td></tr>
<tr><td>公開說明會會場情況</td><td>公開說明會會場情況</td></tr>
</table>

附件二

出席單位及人員：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施工前說明會　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施工前說明會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三、開會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二重社區活動中心(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三段 73 巷 23 號)

四、出席者：

單位名稱	簽到
	簽有義
	陳振文
	陳清順
	黃厚臣
里長	林永銓
	賴春蓮
	張紹生
農田水利署	王耀燦

竹東鎮公所機要秘書 王耀煌

單位名稱	簽到
	彭靖帆
四海工程	謝明義
	黃俊涵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開發期限展延)案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

申請單位：陳淑麗、楊玉全、楊玉輝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